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教育部令 臺國（四）字第 1010225627B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部 長 蔣偉寧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 （一）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培養積極、樂觀之態度及良好之品德、價值觀，認識工作世界及所需基本知能，以增進生涯發展基本能力及信心。
- （二）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重建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三）瞭解教育、社會及工作間之關係，學習各種開展生涯之方法與途徑，輔導學生對於行（職）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以利適性生涯規劃，作為升讀高中職校之參考。
- （四）運用社會資源及個人潛能，培養組織、規劃生涯發展之能力，以適應社會環境之變遷，減少國中學生中途離校比例。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督導、審查資料、檢討會議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補助以轄區內國中數核算，三十校以下者新臺幣十五萬元，三十一校至五十校者新臺幣二十萬元，五十一校以上者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2、國中部分基本補助：每班新臺幣三千元。
- 3、各校規劃辦理全體國中二年級班級進行社區高職參訪及職群試探活動者，以國中二年級班級數計算，每班另增加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每校補助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經費新臺幣二萬元。
- 4、依據每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包括國立大學附設高中之國中部、公私立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一年級新生人數補助印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5、計畫格式及經費支用項目如附件一。

(二) 國中技藝教育：設班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署所規劃不同模式（例如自辦式、合作式、偏遠地區及專案編班等），並依據不同節數所定基準補助，詳如附件二。

(三)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

1、技藝競賽：依國中技藝教育辦理之班數、人數及職群數核算： $(班數 \times 新臺幣一千元) + (學生數 \times 新臺幣五十元) + (開辦職群數 \times 新臺幣五萬元)$ ，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其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如附件三）辦理者，酌予補助經費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

2、成果發表活動：

(1) 國中技藝教育辦理之班數四十班以下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四十一班至八十班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八十一班至一百班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一百零一班以上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果展之總經費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另增加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3) 本日補助經費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原則。

(四) 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推動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協助辦理各項宣導研習活動，補助新臺幣五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

(五)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計畫格式如附件四）：技藝教育經費列為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依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編足預算者，依指定額度給予百分之五設備、物品補助；一般性補助款未編足所轄學校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班所需經費者，扣減本署就本計畫各項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六) 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七) 本補助原則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期間：依各項作業計畫策訂之時程辦理。

(二) 申請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各項活動計畫向本署申請辦理。

(三) 審查期限：分別依各項補助案策訂之期程辦理。

(四) 審查方式及程序：原則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作書面之初審，再送本署複（決）審。

(五) 審查原則：以補助項目及基準為審查原則，並經會議決定之。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經費之動支程序：由本署依核定計畫計算補助經費，並函請各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定補助額度掣據報本署憑辦。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訪視工作：
 - 1、第一階段應由辦理學校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教學與課程、教學設備、學生輔導、辦理成效及學生進路等（依本署所公布之訪視表訂定內容）先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辦。
 - 2、第二階段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實地抽訪學校辦理情形，訪視結果除分送受訪學校參考改進外，其轄內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績優學校之比率並應自一百零一年度起至一百零三年度，逐年達成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
 - 3、本署得視前二目辦理成果，增減下年度技藝教育專班核定班級數及相關補助經費。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各項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報本署備查，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成果報告情形，視需要赴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情況，並作為下年度審查各項活動之參考依據。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一、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中技藝競賽及成果展之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四) 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二、辦理單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三、競賽職群：由各縣（市）政府於開學前公告辦理競賽之職群，並應以「職群競賽」為主，詳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職群歸類與基本主題規劃表」。

四、報名資格：當學年度選讀技藝教育之國三學生。

五、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開辦學校就其所轄縣市分別報名。

六、報名人數：各縣（市）政府得就競賽之職群及場地規劃，必要時可分初賽及複賽，初賽得由各校或各班自行辦理，再擇優進行複賽，複賽人數不可超過該職群參賽人數的 50%。

七、辦理時程：基於課程完整性及配合升學各項時程，各縣（市）政府得於上、下學期均辦理技藝競賽，若僅於下學期辦理者，應於每年 3 月至 5 月進行。

八、辦理模式：各縣（市）政府得考量技藝教育上課時數之不同，就專案編班及抽離式分別辦理職群競賽。

九、命題範圍

- (一) 個人組：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為主，選定該職群 1~2 個「核心主題」為範圍。
- (二) 團體組：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為主，選定該職群 2~3 個「核心主題」為範圍。

十、試題內容

- (一) 筆試：應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中之「職群概論」為主。
- (二) 實作：為符合國中學生「職業試探」之目的，各主題之試題內容應兼顧國中學生對職群基本技能之瞭解，除須具啟發性與創造性外，亦須生活化，使學生可於生活場域中發展運用之內容為主。

十一、評審：由各縣（市）政府就各職群遴聘評審，進行評審工作並得依實支給評審費用。惟其評審之遴聘任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二、得獎人數：得獎總人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參賽人數 30%為上限，其獎項分為第 1~6 名，各 1 名，共 6 名及佳作（若干名）。

十三、成果發表活動：由各縣（市）政府就當學年度開辦之職群，規劃優良作品展示或其他實作活動提供轄內學校學生參觀，或辦理競賽獲獎學生頒獎及其作品展示活動。

十四、經費：由各縣（市）政府相關經費下支應，本署依補助原則核給補助經費，若依上述規定辦理者，則酌予增加補助經費 5 萬至 10 萬元。